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小字第2091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李品穎

蘇芷萱

被告 胡佩縈（原名吳秋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叁仟叁佰捌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叁仟叁佰捌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47至49頁），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申辦信用卡並簽定使用契約，嗣未依約還款，尚積欠消費款本金共計新臺幣（下同）8萬3,388元未清償。嗣渣打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伊，並經登報公告讓與債權等情。爰依信用卡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求為命被告應給付8萬3,388元，及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利息之判決。

0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2 何聲明或陳述。

03 四、經查：

04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渣打銀行信用卡申請書、
05 分攤表、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資料明細表、渣打信用卡
06 合約書、信用卡違約金收取規範、登報公告、被告戶籍謄
07 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31頁），應堪認定原告主張
08 為真實。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09 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
10 聲明或陳述，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依兩造間信用
11 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本金8萬
12 3,388元，自屬有據。

13 (二)原告又主張其得請求給付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算之遲延利
14 息云云，然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
15 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
16 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
17 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
18 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於113年8月2日向本
19 院遞狀提出本件訴訟（見本院卷第9頁），民事起訴狀於1
20 13年10年7日於司法院網站公告公示送達起訴狀繕本予被
21 告（見本院卷第47頁），於113年10月27日發生催告效
22 力，則揆諸前揭規定，原告僅可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
23 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0月28日起算之遲延利息，是原告
24 主張其得請求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算之遲延利息云云，自
25 不可取。

26 (三)準此，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僅得請
27 求被告應給付其8萬3,388元，及自113年10月28日起至清
28 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之信用卡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30 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其8萬3,388元，及自113年10月28日
31 （於113年10月7日於司法院網站公告公示送達起訴狀繕本予

01 被告，依法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即於113年10月27日發生效
02 力，本院公示送達公告見本院卷第4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
03 年息1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
04 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
05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06 決，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07 行，復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
08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四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
09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0 六、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11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依同法第79條、第91
12 條第3項規定，諭知訴訟費用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
13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6 法 官 趙伯雄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9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20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21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2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3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4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25 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7 書記官 王春森